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)通知,博源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9,528,017	2016年2月3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58%	质押担保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8,647,990	2016年2月3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43%	质押担保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5,637,527	2016年2月3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94%	质押担保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3,134,156	2016年2月3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0.52%	质押担保
合计	--	26,947,690	--	--	4.47%	--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2,666,71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23%,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稷弘立”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,944,99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1%,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总计持有公司股份620,611,70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8.34%;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608,350,15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58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